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22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Jan-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Mar-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Apr-18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May-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Jun-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Jul-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Aug-1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Sep-18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Oct-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Nov-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Dec-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76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72	2018-12-18	2018-13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3	2018-12-21	2018-1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不晚于2019年1月2日复牌
74	2018-12-25	2018-1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三、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交易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并且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本拟参与本次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具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后,报贵州省贵阳市两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每隔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5)、《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其他

(一)公司承诺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代码:136468　债券简称:16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3月1日
●兑付兑息日:2019年3月1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3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手续费已足额划付至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1日开始支付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期间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瑞茂01;代码:136250。

3、发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0,000万元(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瑞茂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剩余金额33,078.30万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　许可【2015】275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0%,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披露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瑞茂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16瑞茂01”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7.5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9、起息日:2016年3月1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日:2019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2018年6月15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本期债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50%。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瑞茂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以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瑞茂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本期债券剩余金额为33,078.30万元,票面利率为7.5%。因此,本次本息兑付,每手“16瑞茂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合计人民币1,075.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债券停牌日、兑付兑息日和债券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年2月28日
(二)债券停牌日:2019年3月1日
(三)兑付兑息日:2019年3月1日
(四)债券摘牌日:2019年3月1日

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瑞茂01”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手续费足额划付至本期债券开具的监管账户。

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手续费足额由监管账户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一)发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刚
住　　所: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
办 公 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
电　　话:010-56735876
传　　真:010-59715880
联 系 人:张欢

(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金岳
联系电话:010-66290210
传真:010-6629022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于2019月2月19日收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许兰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兰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许兰杭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章程》及《职工代表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补选新的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0
债券代码:136261　债券简称:16长园0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6年3月4日公开发行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3月4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摘牌日:2019年3月4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债券简称“16长园01”,债券代码136261。
3、核准情况: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0号文核准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债券总额人民币12亿元,本期发行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60%。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4日,本次付息期间为2018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4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3月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4日。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方案如下: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60%。每手“16长园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6.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1,056.00元(含税)。本次兑付的利息和本金总额为45,505,152.00元。

三、本期债券兑付债券登记日和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3月4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4日
4、摘牌日:2019年3月4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长园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联系人:高飞、李凤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邮政编码:51805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骥
联系人:张娜伽
联系电话:021-23153582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405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1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晓光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5名,股份总数550,635,2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082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21,876,3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62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3人,代表股份28,758,9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黄臻臻律师和戴春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